**111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申請注意事項**

**一、申請期限：** 111年10月3日（一）至111年10月19日（三）止。
**二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**
（一）第一級：16,500元。
（二）第二級：12,500元。
（三）第三級：10,000元。
（四）第四級 ：7,500元。
（五）第五級 ：5,000元。
**三、申請資格：**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

 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未逾70萬元。
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2萬元。
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於60分。
**四、申請方式：**
（一）進入學校網頁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（10/3系統才會開放申請），點選「弱勢家庭學生助

 學金」項目，輸入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（二）檢附以下三項資料，並請於期限內繳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家庭年收入計列人員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記事請勿省略之戶籍謄本(限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如由一方監護只附一方戶籍謄本即可。
3. 前一學期（110-2）學業成績單（網路列印即可），一年級免附成績單。

**五、申請結果：**

（一）學校於10月底，將申請件上傳教育部平台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，

 教育部預訂11月中旬，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。
（二）學校預訂於11月下旬公佈查核結果：屆時請同學自行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點選

 「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」查詢查核結果；對於查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務請於10日內檢

 附證明向本組提出申復，以憑辦理。
（三）助學金之補助方式：學校將依查核結果，統一於**111學年度第2學期**繳費單抵扣其

 應補助金額。
**六、本項補助1學年僅補助1次（合格者於下學期扣抵學費）。**
**七、**餘詳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